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九次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董事欧阳玲、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共同投资，董事欧阳玲以及欧阳玲任法定代表人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欧阳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董事共同投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苏金其_____ 郜卓_____ 孟祥凯_____

年 月 日